# 2020年辽宁省高考加分政策

**（一）保留部分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

1.烈士子女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烈士子女考生资格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确定。

2.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以上考生资格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确定。

**（二）调整部分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

1.“三侨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加分项目。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简称三侨生）和台湾省籍考生，从2023年高考起，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4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三侨生”加分资格名单由省侨办提供，台湾省籍考生加分资格名单由省台办提供。

2.少数民族考生加分项目。喀左、阜新、新宾、清原、凤城、岫岩、宽甸、北镇、本溪、桓仁县的少数民族考生，从2023年高考起，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4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从2026年高考起，取消该项高考加分政策。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资格由省公安厅组织各市审核确定，并反馈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调整部分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为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

明确“双语”教学的民族中学毕业的朝鲜族和蒙古族考生（以下简称“双语”考生）高考加分项目为地方性加分项目。从2020年高考起，“双语”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面向我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从2023年高考起，取消该项高考加分政策。“双语”考生加分资格由省教育厅审核确定。

**（四）调整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

调整“见义勇为”加分项目。获得省级、市级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子女参加高考，现行“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政策保留至2022年高考，从2023年高考起，取消该项高考加分政策。有关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负责。